

##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补发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九江银行十里支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，股东肖光伟、沈李峰为本次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股东肖光伟、沈李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各1100万股公司股票，合计2200万股，质押给九江银行十里支行。本次质押股份总数为2200万股，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融资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由于该笔质押在中国结算登记过程中领取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的时间与出证明的时间存在间隔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领取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并按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

见《股权质押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59。

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